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08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3：15；

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4 月 11 日上午 09：30—11：30；

2008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15 号公司多功能厅。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第二次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股东大会第二次通知。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356954477 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24 人，代表股份 174669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3%，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10 人，代

表股份 43880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9%。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71814395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37%；

反对股数 687265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

弃权股数 2168076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24%。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70997128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7.90%；

反对股数 685265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9%；

弃权股数 2987343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71%。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70998428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7.90%；

反对股数 43740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25%；

弃权股数 3233908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85%。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股数 170942038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7.87%；

反对股数 1485428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85%；

弃权股数 224227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28%。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同意股数 42044452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1.86%；

反对股数 41910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92 %；

弃权股数 3308798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22%。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08 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093913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7.86%；

反对股数 41600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24%；

弃权股数 3314598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90%。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093853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7.86%；

反对股数 48270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28%；

弃权股数 3248498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86%。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126995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05%；

反对股数 46390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27%；

弃权股数 2935884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68%。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118428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2.28%；

反对股数 2107504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21%；

弃权股数 1137795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51%。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股数 16116468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2.27%；

反对股数 1451652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83%；

弃权股数 12053404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6.9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数量

同意股数 16116248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2.27%；

反对股数 111945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64%；
弃权股数 12387805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09%。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

同意股数 16115738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2.26%；
反对股数 103211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9%；
弃权股数 12480245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15%。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安排

同意股数 161202282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2.29%；
反对股数 90385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2%；
弃权股数 12563604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19%。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方式

同意股数 16116128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2.27%；
反对股数 97071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6%；
弃权股数 12537745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17%。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同意股数 16116178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2.27%；
反对股数 1039146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9%；
弃权股数 12468809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14%。
该议案获得通过。

（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股数 16125696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2.32%；
反对股数 73260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2%；
弃权股数 12680169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26%。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股数 16125636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2.32%；

反对股数 58170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33%；

弃权股数 12831669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35%。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合力铸造中心建设项目

同意股数 161295468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2.34%；

反对股数 41830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24%；

弃权股数 1295596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42%。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宝鸡合力渭滨工厂大吨位叉车及特种车辆项目

同意股数 161305468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2.35%；

反对股数 40880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23%；

弃权股数 1295546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42%。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合力工业车辆南方（衡阳）生产基地项目

同意股数 161287168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2.34%；

反对股数 42370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24%；

弃权股数 1295886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42%。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叉车及工程机械覆盖件、驾驶室事业部项目

同意股数 161279468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2.33%；

反对股数 42370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24%；

弃权股数 1296656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43%。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叉车门架事业部建设项目

同意股数 161290168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2.34%；

反对股数 437721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25%；

弃权股数 1294184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41%。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1229952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03%；

反对股数 844194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8%；

弃权股数 259559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49%。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119454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2.29%；

反对股数 80961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6%；

弃权股数 12665579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25%。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王良其、叶振东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1 日